

北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要求，农业普查每10年一次，在尾数逢6的年份实施。继2016年第三次普查后，我国将于2026年启动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。国务院已于2025年6月印发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5〕9号），各省、市、县正陆续出台配套政策进行部署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1、普查目的。此次普查旨在全面掌握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与多元化食物供给、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、乡村建设及农民生活等情况，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，全面摸清我区新时代“三农”家底，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、乡村建设新面貌、农民生活新变化、农村改革新成效，为奋力开创乡村全面振兴、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区建设提供信息保障。

2、普查对象和范围。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乡镇政府。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3、普查内容和时间。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，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。

解读机关：北关区统计局

解读人：周鑫

电话：0372—3363031